

证券代码：831944

证券简称：宝恒制药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宝恒制药(北京) 股份有限公司  
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19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4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李宝恒
- 会议列席人员：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、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议事内容均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设立子公司恒仁堂（天津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未来经营发展战

略需要，扩大公司市场规模，公司拟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设立全资子公司恒仁堂（天津）医药销售有限公司，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 万元。

主营业务：中药批发、中药零售、医疗用品及器材批发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、保健辅助治疗器材零售。以上基本情况最终以市场管理部门核准为准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[www.neeq.com.cn](http://www.neeq.com.cn)）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4.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宝恒制药（北京）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宝恒制药(北京)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 年 8 月 21 日